



博览会参观者踊跃学炼法轮功

2004年11月4日-7日西班牙首都马德里举办的第20届全国健康博览会吸引了众多人士。主办者于博览会前在全国各地的地铁大屏幕电视上反复放映宣传片，其中介绍法轮大法的部分格外引人注目。在博览会上，很多人慕名前来咨询、

观看和学习功法；连续三天的法轮大法介绍会受到普遍欢迎，很多人早早来到礼堂门口，排队等候入场。

人们对法轮大法于身心的巨大益处与功效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纷纷购买法轮大法书籍和教功录像带。同时人们对法轮大法在中国所遭受的不公与迫害表示震惊。一位中年女士说：“江怎么可以如此对待这些信仰真善忍的好人？这种侵犯人权的行为是不能容忍的，一定要制止。”一位记者表示，他将尽力帮助法轮功学员，让更多的人了解真相，呼吁人们共同帮助制止迫害。一位带孩子的年轻母亲在听到迫害真相时，眼泪止不住的流，领着孩子一起签字支持法轮功学员，呼吁停止迫害……

博览会期间，共有七家媒体采访，五家为电视台，其中三家于黄金时间播出了法轮功在博览会上广受欢迎的新闻。

美法院确认北京市委书记刘淇酷刑罪成立

【明慧网】经过一年的审理之后，北加州的美国地区法院法官于2004年12月8日确认了地方法官的裁定，判决北京市委书记刘淇有罪，要求他为管辖下的警察所犯的迫害法轮功的酷刑和反人类罪行负责。

在12月13日的新闻发布会上，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统计系副教授吴英年说：“这次诉讼案是法轮功学员在全球28个国家进行的47个诉讼案之一。这场全球起诉的规模是二战后起诉纳粹罪犯的纽伦堡审判之后所仅见。更多的诉讼还会进行，相信在大陆也会出现大规模起诉。”

吴英年表示，这次诉讼案表明中共犯罪官员没有外交豁免权，因为他们违反了本国法律。中共官员在贪污腐败时都是偷偷摸摸，但是在迫害民众的政治运动中从来都疯狂表现，无法无天，远比黑社会凶残。这次诉讼会让这些残官酷吏知道，迫害民众者难逃法网。

对于是否参与政治等问题，吴英年说：“法轮功对政权从来没有任何兴趣，也从来不是一个反对党。政府官员为非作歹、杀人害命理应被绳之以法，这和政治无关。至于说爱国，法轮功学员起诉这些犯罪官吏是维护正义，维护惨遭摧残和虐杀的中国百姓的权益，这才是真正的爱护中国。”

美国总统签署法案 禁止酷刑犯入境

【明慧网】2004年12月17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了“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

【明慧网】李光生前是莱州市电视台记者、主持人，是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高材生。因坚持对法轮功的信仰被非法抓捕，后被劫持在淮北监狱。

2004年3月，李光强烈要求监狱尽快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遭到残酷迫害，被迫绝食抗议达7个月之久；恶徒为使他屈服，不断迫害，仅电棍电击就近40次，每次长达3—4小时。曾用7根高压电棍电击他，他的脖子被电击得像头一样粗。

2004年11月底李光被调离五监区，交给了曾参加全国专门培训的凶犯徐海明，仅五天时间，于12月3日在淮北监狱总厂被恶警活活打死。

在受尽了无数次非人的折磨，直至被迫害致死，李光都没有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

李光被迫害致死尸体被直接送入太平间，第二天警察通知其家属，家属追问死亡原因，副监狱长刘永昌却用手机叫来派出所恶警近20人，戒严把守，不准任何人靠近。

据不完全统计，1999年7.20以来的五年中，能够传出消息的已有1194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

山东莱州市电视台记者李光
在淮北监狱被活活打死

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逐出境。根据新的法案，应予驱逐出境及不准入境的酷刑犯的范围已经扩大。

今年3月，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已向美国政府提交了包括江泽民及其帮凶罗干、刘京、周永康等102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名单，要求美国政府禁止这些人员入境美国。

提交美国政府的报告中列举的迫害者的罪行确凿，罪行之大，预计将会有更多的国家跟进。

欧洲第一桩法中司法互助调查案

法国法院要求中国调查对法轮功的迫害

欧洲华裔媒体《欧洲日报》报道中说：法轮功委托法国律师对中国前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提出控告出现重大发展，律师布尔敦（成功起诉智利独裁者皮诺切特的法国人权大律师）表示，法国司法系统已委请中国进行司法调查协助。在中法司法互助的架构下，中国政府理论上不能忽视这项司法协助请求。布尔敦表示，这项跨国请求司法协助调查具象征性及历史性意义，是法国也是欧洲第一桩向中国正式提出的控诉。

法国的这一请求司法互助调查案，对迫害法轮功的人来说就意味着面临法律的制裁。



法 网
恢 恢

由北京天安门导游小姐下的三个通牒所想到的

近几日到北京旅游，踏上天安门，导游小姐马上下了三个通牒：一不准提“法轮功”三个字；二不准询问天安门自焚地点在哪；三有出乱子的地方别往前凑。导游小姐反复叮嘱，说被便衣抓去可麻烦了。听了导游小姐一番话，有点心酸，不免感叹：

(一)在天安门广场上提提“法轮功”就要被抓，那法轮功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法轮功亦称法轮大法，是完整的一套性命双修的修炼方法。按照“真、善、忍”的标准修炼，除了修心还有五套功法。法轮功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又是一种十分崇高的信仰。人们因修炼法轮功而无疾无病，因信仰“真、善、忍”而无私无恨。

1992年5月至1999年7月的七年间，法轮功传遍中国大江南北，据1998年底政府的统计显示，全国炼法轮功者达7000万之众。

现在，全世界有一亿多人在修炼

法轮功，遍布五大洲60多个国家，修炼者身心受益。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已被翻译成30多种文字。法轮大法已获一千多项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政府的褒奖，被誉为“高德大法”。

(二)2001年1月23日下午2时许，天安门广场发生了五人“自焚”事件。中央电视台连续播放天安门自焚案，许多人看后从同情法轮功变成了怀疑和反对。从那以后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的镇压更是肆无忌惮。

其实只要将“焦点访谈”节目放慢分析，就会发现刘春玲是被打死而非烧死。王进东看上去烧得黑焦，可两腿中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高温和火焰下竟完好无损；12岁的小思影手术四天就带着插管说话唱歌，完全违背医学常识。这种种疑点，证明“天安门自焚”是一场有预谋的陷害，也暴露了江氏集团为打压

法轮功视人命如草芥的邪恶本质。群众也逐渐知道了真象，电视台现在再也不敢播“天安门自焚案”了。

然而当时编造的假戏很多，人还记忆犹新，假戏露馅了，现在也无法收场了。只要哪个好奇问问“天安门自焚地点在哪”都要被抓，好一场“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闹剧。



录像镜头显示刘春玲是被打死的

(三)善良的人，是否停下您那匆忙的脚步，思考一下这场镇压是否太过份了，镇压者是否有法律依据？《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公民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然而这场

镇压是江氏置法律于不顾，败坏着法律的尊严，给中国恶警任意残害百姓却可以不负任何责任开了“绿灯”。您说迫害法轮功是不是和每个中国百姓都有关？是不是大家都受到了威胁？天安门导游小姐的三个通牒是不是就是个证明，这场迫害已延伸到非法轮功学员的人身上？！

.....
修者



心语

大法使我重新站起来了

我叫魏火清，女，34岁，山东诸城市石桥子镇王家西院人。1995年正月21日晚，因车祸右腿主骨开放性粉碎性骨折，肇事车主乘黑逃走。我那年才24岁，突然的灾祸对我和我的家人是个沉重的打击。父母一边准备钱，一边联系好医院，我先后转了几次院，先做牵引后做手术。经过一年多的治疗和康复后，右腿膝盖不能打弯，整条腿是直的，医生安慰说：等取出钢板来就好了。1997年4月我又做最后一次手术：取钢板，松肌腱，手术后医生说：因为我当时伤的太重，现在能恢复到这种程度已经是很好了。

之后我的右腿只能弯曲60度，走路都困难，更不用说干活了。我年纪轻轻就成了半个废人，心灰意冷，怨天尤人的苦捱度日。1997年8月，在我情绪低沉时，有朋友介绍我看《转法轮》，说只有看这本书才能改变我的命运。

我抱着一丝希望来看《转法轮》，不看不知道，当我看过书后才知道这是一本宝书，我如同沙漠里得到甘露一样，明白了人生命运的曲折都有它的原因，做人要符合人的道德要求，人只有修炼，返本归真，才能有幸福美好的生活。从此以后我学法炼功，走上了一条修炼之路。

刚开始炼功时，困难很大，尤其打坐，我双腿盘不上，只能靠在一起。那时我就尽量多看书，我相信我的一切状况都会改变，果然炼了一段时间后，我的腿能单盘上了，并且身体所有的不适都消失了，右腿恢复了以前健康的状态。

我激动的心情难以言表，是大法挽救了我，我别无选择，唯有更好的学法炼功。

我身上发生的巨大变化，让我身边的每个人都看到了大法的神奇，能够生逢大法洪传时代，是多么幸运，这个时机不能错过。于是我周围许多人都炼起了法轮功，并且人传人、心传心的讲述着大法的美好。

2004年秋，河北省深州市庙会的前一天，本市东安庄乡北景明村一村民到石家庄批发小毛毯。当清点小毛毯时惊呆了！毛毯内怎么裹着这么多钱？一万八千七百元！

这时他给家中的妻子打电话，问钱怎么办。妻子当机立断：我是法轮功学员，按李洪志师父教的做，让丈夫把钱还给人家，并告诉丈夫不是自己的东西不能要，应该为他人着想，并一再嘱咐不要人家的报酬。

当这位学员的丈夫把钱送回去后，见到发货人正急得满头大汗，把毛毯摆了一地逐个查找，发现包钱的毛毯已被卖出去了。原来发货人是想把钱暂放一下，一会儿把钱存起来，可批起货来把钱忘了，批发出去了。这么大笔的辛苦钱失而复得，货主激动得不知说什么好，一会儿拿钱做酬金，一会儿请吃饭，学员的丈夫都按妻子讲的谢绝了。

送回飞来的一万八千七百元